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 
適合培育系所同意研究生修習  輔系  雙主修  
課程同意書

(本表僅供申請教育學程用)

姓名		學號	
系級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欲認證任教學科 (領域、群科)別			
適合培育系所			
適合培育系所 承辦人核章		適合培育系所 主管核章	
備註	敬請適合培育系所惠予提供輔系(或雙主修)應修課程表，以利學生修課參考及日後核發證明書之依據。		
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4532號函、109年6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2978號函示及本校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，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資格，得以修畢輔系(或雙主修)應修之課程及學分後，取得相關證明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資格。</li> <li>3. 前述研究所師資生應於申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」前，取得「修畢輔系(或雙主修)應修學分數證明」。</li> <li>4. 本表敬請於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時檢附。</li> </ol>		